

工程法務系列

工程爭議求償及履約管理實務

宗旨：常見的工程爭議事件有哪些類型？如何有效提出求償請求？如何在履約階段建立求償的防範？機關如何防免承包商的請求？這都是在營建工程履約週期中，業主與承攬廠商極為關切的重點。此外，在營建專案整體階段，好的求償管理能有效防範被求償可能性，並辨識潛在求償狀況，妥善蒐集未來向他方求償時可量化的有力證據。有鑑於此，本課程將講授工程爭議求償案例及目前司法實務見解，並說明履約階段應重視的重要契約條款、收發文啟動原則、工程款時效與除斥期間等重要規定，期能協助相關人員掌握契約管理與爭議處理要領，搶得工程管理先機，提升整體專案執行效能。

主辦單位：財團法人臺灣營建研究院

上課日期：115年3月26日(星期四)

上課地點：財團法人臺灣營建研究院(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二段190號11樓，近捷運新店線七張站)

費用：定價3,800元/人，3月19日前報名並完成繳費或三人以上團體價3,400元/人。

報名方式：傳真報名表(02-29124104)或線上報名(<https://edu.tcrc.org.tw>)

繳費方式：※電匯或劃撥---請將報名表及收據傳真至本院。

戶名：財團法人臺灣營建研究院

銀行電匯&轉帳：025-120-95251(臺灣企銀-新店分行050)

郵局劃撥帳號：05100110



聯絡電話：02-89195094 **傳真號碼：**02-29124104 **教育訓練組 胡小姐(E-mail: vicky@tcrc.org.tw)**

注意事項：1.傳真後敬請來電確認報名成功。

2.本院為公務人員終身學習之訓練機構，以上課程正申請為技師與建築師執業執照換發辦法規定之訓練課程(須全程參與，本院才發予參訓證明)。

3.本院預計於課前三天發送e-mail通知上課報到。

4.本課程提供紙本教材，不提供電子檔案。

5.開課三日前申請退費，須扣除行政手續費(課程定價的10%)；開課前三日起，報名繳納之各項費用，將一律不予退費及保留費用。

6.本院保留決定是否受理報名/調整課程/調整講師/調整上課場地等之權利。

課程表

| 日期 | 時間 | 課程名稱 | 講師資料 |
|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|--|--|
| 115年3月26日(四) | 09:00~09:20 | 報到 | 劉嘉怡 律師 學歷： 美國伊利諾大學法學碩士 國立臺灣大學土木工程學系營建工程與管理組碩士 經歷： 全國律師聯合會公共工程法律委員會委員 台北律師公會工程法律委員會委員 理律法律事務所律師 專長： 劉嘉怡律師具備逾25年執業經驗，專長涵蓋工程爭議調解與仲裁、不動產開發及政府採購等領域。曾擔任交通部高速公路局、鐵路局等政府機關之訴訟代理人，亦長期協助國內外大型營造公司、建築事務所及工程管理顧問公司處理工程爭議及提供法律諮詢服務。劉律師代理之爭議標的包括台灣南北高速鐵路、大眾捷運系統、鐵公路、隧道工程、電廠、海事工程與建築工程等重大公共與民間建設案件。並發表多篇工程法律相關文章。 |
| | 09:20~10:50 | 一、常見工程爭議類型及案例解析(一) 工程計價爭議、契約條款衝突爭議、契約變更及擬制變更爭議、契約漏項爭議，以及額外工作相關爭議等 | |
| | 10:50~11:00 | 休息 10 分鐘 | |
| | 11:00~12:30 | 二、常見工程爭議類型及案例解析(二) 物價調整爭議、逾期罰款爭議、工期展延與時間關聯成本認定、施工瑕疵問題，以及工程款請求的時效與除斥期間等規定 | |
| | 12:30~13:20 | 午餐 50 分鐘 | |
| | 13:20~14:50 | 三、工程合約履行注意事項： 收發文啟動時點之判斷原則、收發文應使用之措辭與語言、其他物證與人證之蒐集方式及相關注意事項 | |
| | 14:50~15:00 | 休息 10 分鐘 | |
| | 15:00~16:30 | 四、收發文之目的、要領及注意事項 收發文啟動時點之判斷原則、收發文應使用之措辭與語言、其他物證與人證之蒐集方式及相關注意事項 | |
| | 16:30~ | 賦歸 | |

工程法務系列 工程爭議求償及履約管理實務

姓名：_____ 身分證號碼：_____ (參訓證明登記使用)

服務單位：_____ 職稱：_____ 技師資格：有 暫無

電話：_____ 分機：_____ 傳真：_____ 手機(必填)：_____

發票：不需打統編 統一編號：_____

通訊地址：_____

E-mail：_____ (必填，主要聯絡及通知方式)

餐飲需求 葷食 素食

登錄積分：銓敘公務員 技師，登錄科別：_____ (如需登錄技師訓練積分則此欄必填)

繳費方式：劃撥 電匯 轉帳 信用卡(刷卡請續填下方表格)

費用：個人報名： 3,400 元 (3/19 前) 3,800 元 (3/20 起)

團體報名 (三人以上)：3,400 元 × _____ 人 = _____ 元

【可先提供報名表，於開課前會 E-mail 通知繳費，再請於通知期限內完成繳費，謝謝！】

*「本資料均受到「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」保護，任何人未經當事人同意，不得隨意揭露、使用。」

| | | | |
|---|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|
| 同意代繳簽名：_____ | | 行動電話(代繳者請提供)：_____ | |
| (說明:欲代繳受訓者訓練費用或多人報名合併刷卡繳費時，請被刷卡人於此先簽名確認同意代繳，非代繳情形填下方表格即可) | | | |
| 持卡人身分證字號：_____ | | 發卡銀行：_____ | 授權號碼(本院填寫)：_____ |
| 持卡人簽名：_____ | | 卡號：_____ - _____ - _____ - _____ | |
| 有效期限：_____ 月 / 20 _____ 年 | 持卡種類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VISA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MASTER CARD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JCB | | |
| 信用卡背面<簽名欄>最後三碼：_____ | | | |

案號：TBI-115015 承辦人：胡小姐 出納：_____ 發票號碼：_____

已經完成報名者，如以劃撥、轉帳以及即期支票者，請將繳費證明黏貼下方空白格中，傳真至本院完成報名手續。傳真：02-29124104